

证券代码：836854

证券简称：中食净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

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2)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

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本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确认的相关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

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如有妨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披露平台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